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债券代码：148562

债券代码：524531

证券简称：绿发电力
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债券简称：25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 15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:15 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

7.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7 人，代表股份 1,449,782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2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3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5 人，代表股份 30,67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6 人，代表股份 31,87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5 人，代表股份 30,672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444,604,751	99.6429%	4,904,526	0.3383%	273,300	0.0189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6,695,114	83.7548%	4,904,526	15.3877%	273,300	0.8575%	0	0%	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444,975,643	99.6684%	4,148,434	0.2861%	658,500	0.0454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7,066,006	84.9184%	4,148,434	13.0155%	658,500	2.066%	0	0%	
3.00	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 46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,445,833,577	99.7276%	3,797,800	0.262%	151,200	0.0104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7,923,940	87.6102%	3,797,800	11.9154%	151,200	0.4744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